

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系统2.0第二阶段——市场管理、结算管理等子系统、交易云平台建设项目网络设备硬件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GZJZ-DLJYZX-2024-13

一、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招标活动的组织方进行招标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系统2.0第二阶段——市场管理、结算管理等子系统、交易云平台建设项目网络设备硬件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系统2.0第二阶段——市场管理、结算管理等子系统、交易云平台建设项目网络设备硬件采购

2.2 招标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2.3 最高限价：2319100.00元

2.4 交货期：按甲方要求

2.5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注：以上项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投标人不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



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近三年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所投项目制造商、代理商，如为代理商则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 所投产品（2021年12月1日至今）有销售业绩（注：业绩以合同、配套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封皮、供货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采购项目者，必须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未注册将影响后续合同签订。

4.2 本招标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开展招投标活动。

4.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4.4 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5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17时00分00秒。

4.6 投标报名资料：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 (2)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一份；
- (3)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中所需资料扫描件各一份；
- (4)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

(5)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

(6)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7)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8)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E、在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F、投标人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01月14日 上午09:3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 上午0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4日 上午0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年01月14日 上午09:30~2025年01月14日
上午10:00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地址：呼伦贝尔北路铁路党校南楼南侧

6.3 投标人开标操作手册查询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6.4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投标人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点30至20点30时），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 招标费用

8.1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8.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招标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投标人诚信管理范围。

8.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 收费标准 | 收费金额 |
|------|-----------|
| 招标项目 | 400元/标段/次 |
| 采购项目 | 300元/标段/次 |

8.4场所服务费：成交投标人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每标段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二(最高2万元)收取，不足800元的按照800元收取，无具体中标金额、费率、框架等形式的标段，按照800元/标段收取。场地服务费汇款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

(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2483

异议受理邮箱：majial@impc.com.cn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9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郭勒南路盈嘉国际1722室

联系人：荣艳琦

电话：0471-3260239

电子邮件：gzs_jzgs@163.com



荣艳琦

